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宁栖委农字〔2016〕9号

宁栖财字〔2016〕113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扶持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和 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项目 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

八卦洲街道、龙潭街道农业科、财政所：

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扶持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扶办〔2016〕21 号、宁财农〔2016〕55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第三批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扶办〔2016〕23 号、宁财农〔2016〕618 号）和《南京市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10 号）文件要求，结合各街道上报的 2016 年度南京市低收入人口增收脱贫项目备案情况和 2016 年度南京市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项目备案情况，现将 2016 年扶持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83.4 万元和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建设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扶持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重点

针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主要用于扶持就业、鼓励创业、帮助入股“三个靶向”，确保就业有岗位、创业有项目、入股有平台。补助资金一定范围内可在“三个靶向”之间统筹安排、调剂使用，但不得用于其他支出，资金使用方案变动在15%以内的由区委农工委、区财政局批复。

2、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建设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街道上报备案项目。龙潭街道用于“龙潭芳草渡大米产业化发展”项目，八卦洲街道用于“农业嘉年华休闲旅游农业发展”项目，确保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村级收入稳步提升。

3、各街道农业科和财政所要尽快牵头协调备案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管理，要及时拨付资金，做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要做好工作台账、工作资料搜集整理和建档，主动配合市、区级开展全过程绩效跟踪评价工作。

附件1：2016年扶持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安排表

附件2：2016年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项目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安排表



附件：1

2016 年扶持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 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安排表

街 道	欠发达村名称	“三个靶向”计划扶持人数（人）				补助金额（万元）	
		扶持购岗	鼓励创业	帮助入股	合计	小计	街道合计
龙 潭	上坝村	111	3	10	124	37.2	55.8
	靖安村	62			62	18.6	
八卦洲	外沙村	45	3		48	14.4	27.6
	东江村	5		7	12	3.6	
	七里村	18	2	12	32	9.6	
合计		241	8	29	278		83.4

附件：2

2016 年度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项目 市级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街 道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欠发达村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小计	街道合计
龙 潭	龙潭芳草渡大米产业化发展	流转土地 10000 亩用于种植高品质水稻；投资建设一座日加工量 50 吨的现代化米厂及恒温收贮中心等；2 个市级经济欠发达村与街道其他村共同出资入股，入股 200 万元，每村占股 2%，年收益不低于 20 万元。	上坝村	40	80
			靖安村	40	
八卦洲	八卦洲街道村级农业嘉年华	成立兴洲农村社区股份合作联社，投资旅游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按照各村出资比例分配股权，每年给各村按照投资额的 10% 发放保底分红。	外沙村	40	120
			东江村	40	
			七里村	40	
合计					200